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19年6月24日至7月12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塞浦路斯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十二届会议。2019 年 1 月 29 日第 13 次会议对塞浦路斯情况进行了审议。塞浦路斯代表团由塞浦路斯法律专员 Leda Koursoumba 率领。工作组在 2019 年 1 月 31 日第 17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塞浦路斯的报告。
2. 2019 年 1 月 15 日, 人权理事会选出奥地利、尼泊尔和乌拉圭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以协助对塞浦路斯的审议工作。
3. 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 用于对塞浦路斯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 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32/CYP/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2/CYP/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32/CYP/3)。
4. 德国、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塞浦路斯。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指出, 国家报告由法律委员会与外交部、政府其他各部、独立机构和监测机制密切合作编写。政府感谢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国家报告所述的法律、战略和行动计划通过进程。
6. 尽管 2013 年发生了金融危机, 尽管移民问题带来了挑战, 塞浦路斯还是采取了重大措施增进人权。在司法部设立人权司后, 政府对增进人权的承诺得到了加强。塞浦路斯也是最早自愿对其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情况进行审议的国家之一。
7. 国家性别平等行动计划(2018-2021 年)根据其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5 的承诺, 旨在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主要重点在于保护弱势妇女群体, 增强其权能。
8. 司法和公共秩序部平等股和国家妇女权利机制在全面促进性别平等方面发挥主导作用。性别平等专员已予任命, 负责进一步推动落实妇女权利。《家庭法》修订是政府的一个优先事项, 以期使其与国际和欧洲人权文书保持充分一致。
9. 政府政策帮助提高妇女在劳工市场的地位, 缩小性别薪金差距。《产妇保护法》的修正和《陪产假法》的推出已产生积极影响。

10. 妇女参与解决冲突的重要性反映在最近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努力之中。尤其是现已设立了两族性别平等技术委员会，负责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并为正式和平进程提供咨询。此外，性别平等专员正在编写第一个妇女、和平与安全全国行动计划(2019-2022 年)。
11. 塞浦路斯已经批准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并正在推动落实一个全面立法框架，以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提高公共认识。建立“妇女之家”的工作正在进行之中，以协助暴力行为受害者及其家属。
12. 关于人口贩运问题，国家警察打击人口贩运办公室已得到加强，配置了专门调查人员。立法框架也得到了加强。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加强对受害者的保护，并更好维护其权利。警察与福利、劳工、卫生、庇护、移民等方面的官员一起，定期参与甄别潜在受害者的专门培训。
13. 关于儿童权利，塞浦路斯已批准了《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并颁布了执行该公约各项规定的综合法律。塞浦路斯还通过了打击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及儿童色情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此外，现已建立了帮助儿童受害者及其家人的“儿童之家”，并建立了负责预防和打击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行为的协调委员会。
14. 塞浦路斯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 4，系统性努力增加所有儿童获得教育的机会，并提高教育质量。塞浦路斯还力求确保各级教育机会均等，通过了教育性别平等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此外，预防和打击校内暴力问题国家战略已经拟订。
15. 关于儿童保护，塞浦路斯启动了“儿童补助”项目，通过为贫困家庭的新生儿提供物资援助来应对贫困问题。政府已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塞浦路斯特别注意移民儿童的权利，移民儿童有权获得保健服务、教育和社会照料。移民儿童从来不被拘留。
16. 塞浦路斯高度重视残疾儿童权利。《特别教育法》正在修订之中。依据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拟订的第一个国家残疾问题战略(2018-2028)和第二个国家残疾问题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已得到核准。
17. 塞浦路斯充分致力于推动落实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权利，并已加入了平等权利联盟。《同性配偶和异性配偶法定结合法》已经颁布，《刑法》已予修正，仇视同性恋的动机和性别认同已被列为加重情节的考量。
18. 塞浦路斯特别重视打击种族主义，尊重多样性，便利各种不同族裔背景的儿童融入教育系统。《反种族主义行为守则》和《种族主义事件处理和报告指南》是各个学校在这方面使用的工具。
19. 塞浦路斯高度重视保护文化遗产及其与文化权利享有之间的关系。
20. 2018 年，按人均计算，塞浦路斯是欧洲联盟内登记首次申请庇护比率最高的国家。塞浦路斯正在努力着手执行《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和《难民问题全球契约》。庇护事务处已得到加强，配置了更多的人员，改善了接待条件。此外，寻求庇护者能免费获得医疗，可能的酷刑受害者在这方面具有优先。

21. 塞浦路斯充分遵守欧洲联盟关于移民劳工权利的文书，并已采取了相关措施，包括设立了对私人职业介绍所进行定期检查的特别机制。
22. 政府采取了以人为本的方针进行全面监狱改革，旨在改造犯人，使其重新融入社会。
23. 塞浦路斯顺利实施了欧洲联盟-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宏观经济调整方案。保障最低收入计划的推出，在改善贫困指标方面发挥了主要作用。
24. 对塞浦路斯人民享有人权的最严重的障碍是自 1974 年以来外国一直非法占领着塞浦路斯约三分之一的领土。欧洲人权法院在其管辖范围内明确强调，塞浦路斯被占领土的侵犯人权行为是该外国所为。令人遗憾的是，塞浦路斯政府无法确保这些没有在其有效控制下的地区尊重人权条约或实施人权法。本国家报告和开幕发言中的信息和数据均与塞浦路斯政府实际控制区有关。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5. 在互动对话期间，82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过程中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节。
26. 乌拉圭对塞浦路斯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和执行新的国家性别平等行动计划表示欢迎。
2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注意到国家性别平等行动计划和打击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及儿童色情的国家战略。
28. 越南赞赏塞浦路斯努力保护和增进弱势群体的权利，并欢迎塞浦路斯在区域应对气候变化方面发挥带头作用。
29. 阿富汗赞扬塞浦路斯采取措施保护寻求庇护者、难民和移民工人的权利，并推动落实让所有儿童都能平等接受教育的举措。
30. 阿尔巴尼亚祝贺塞浦路斯批准了国际法律文书，并赞赏地注意到塞浦路斯通过了关于性别平等和打击家庭暴力及就业方面性别歧视的行动计划。
31.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塞浦路斯为批准《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和认可《残疾人参与人道主义行动章程》而采取的措施。
32. 阿根廷祝贺塞浦路斯签署了《安全学校宣言》，并赞扬塞浦路斯通过了新的性别平等行动计划。
33. 亚美尼亚赞扬塞浦路斯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取得成就，并感谢塞浦路斯采取政策保护宗教少数群体。
34. 澳大利亚注意到塞浦路斯妇女仍然没有在和平与安全方面担任高级职位，并注意到不断有关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受歧视的报告。
35. 阿塞拜疆仍然感到深为关切的是，寻求庇护者和贩运行为受害者长期受拘留的情况很普遍，并指出监狱人满为患和酷刑问题有待处理。
36. 巴林对新的国家性别平等行动计划(2018-2021 年)表示赞赏。
37. 白俄罗斯注意到关于打击人口贩运和对儿童的性剥削的法律获得通过，包括性别平等和打击家庭暴力的行动计划在内的新的国家行动计划得以实施。

38. 不丹注意到塞浦路斯批准了各项关键国际人权文书，并赞扬塞浦路斯在增进文化权利和保护文化遗产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39. 巴西赞扬塞浦路斯采取注意性别问题的方针，让妇女在冲突解决、冲突后复原、和解及可持续和平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并鼓励塞浦路斯继续努力拟订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国家行动计划。
40. 保加利亚赞扬塞浦路斯采取措施应对在世界各地和欧洲毁坏和贩运文化遗产的行为，并赞赏塞浦路斯优先重视儿童权利和残疾人权利。
41. 加拿大欢迎塞浦路斯采取积极措施推进性别平等，包括制定了性别平等战略行动计划，并设立了实施该计划的技术委员会。
42. 智利赞扬塞浦路斯批准了多项国际人权文书，对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接受的建议采取了后续行动。
43. 中国赞扬塞浦路斯积极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采取措施制止对文化遗产的毁坏和非法贩运行为。中国欢迎塞浦路斯执行国家性别平等行动计划(2018-2021 年)。
44. 克罗地亚赞扬塞浦路斯努力开展监狱改革，并指出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工作有改进余地，这方面工作包括防止贩运妇女和女孩的行为以及实现男女平等。
45. 古巴注意到为落实上次审议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而采取的措施，包括更新法律、政策和国家计划。
46. 丹麦指出，土著人民是世界上最受边缘化的群体，经常面临歧视，面临剥削性劳工条件。
47. 多米尼加共和国赞赏塞浦路斯为批准新的国际文书作出努力，以更好保护其国内的人权。
48. 厄瓜多尔注意到新的国家性别平等行动计划(2018-2021 年)正在得到实施。
49. 埃及赞扬塞浦路斯率先打击毁坏国际考古遗产的行为，并对国家性别平等行动计划(2018-2021 年)表示欢迎。
50. 萨尔瓦多欣见《2030 年议程》执行情况国家自愿审议已完成，并欢迎塞浦路斯承诺推进该议程的实施。
51. 埃塞俄比亚赞扬塞浦路斯在区域和国际层面积极推动打击毁坏和非法贩运文化遗产的行为。
52. 塞浦路斯代表团在对问题和评论作出答复时指出，法律专员与外交部合作，监测落实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接受的各项建议的进展情况。在落实这些建议的过程中，政府与所有主管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举行了协商，并考虑到其意见。
53. 塞浦路斯正在加紧努力改善所有非欧洲联盟工人的工作条件。他们的就业条件与集体协议中规定的条件相同。塞浦路斯已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议定书，并已采取步骤准备批准劳工组织 1997 年《私营职业介绍所公约》(第 181 号)。此外，对私营职业介绍所的监督已得到加强，监督机制的工作得到了强化。

54. 《安全和保健法》涵盖家政工人。驱逐受伤的非法工人的做法已经暂停。此外，居住在塞浦路斯的非欧洲联盟国民有权享有与塞浦路斯国民一样的社会保障福利。
55. 关于劳工市场准入问题，公共就业事务局在政府控制区提供就业服务，并为持有塞浦路斯身份证的土族塞人寻求就业者提供职业指导服务，而无论他们居住在政府控制区还是居住在被占领土。此外，居住在非政府控制区的所有塞浦路斯人都能以与其他人相同的条件享受医疗服务。
56. 关于庇护问题，塞浦路斯仍然承诺履行其国际义务，为寻求庇护者提供了适当的接待服务。塞浦路斯推出了适当地位确定程序，包括易受伤害者鉴别和有效补救的特别程序。寻求庇护者从来不受拘留。接待安置中心推出了新的作业计划，配置了更多的人员，提供清洁、安保和保健服务。协调机制已经设立，负责协调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的参与。
57. 对移民的拘留是最后的手段，优先注意的是自愿遣返。只有在公共秩序和安全问题严重时，才会出现长时间拘留的情况。拘留情况每月审查一次。
58. 融合政策的主要重点是让非欧洲联盟国民融入社会，例如举办免费希腊语课程和职业培训，并为公众开展关于这个问题的提高认识活动。
59. 关于贩运问题的国家法律是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并带有性别视角。因此，受害者有权获得临时居住证、急诊和社会福利，例如能全面利用保障最低收入计划。
60. 关于国籍问题，法律中没有歧视任何族裔群体或非欧洲联盟国民的条款。
61. 政府正在大幅度扩大寻求庇护者可拥有的就业的范围。此外，寻求庇护者在提出庇护申请一个月后即可在劳工市场寻找就业，而不是像以前那样需要等 6 个月后。进入劳工市场机会增加，寻求庇护者接待物质条件改善，程序简化，避免了接收每月票证和租金津贴方面的严重延误。寻求庇护者如果无法靠自己获得住所，可得到紧急现金补助和立即安置。
62. 法国欣见塞浦路斯在打击工作场所性别歧视、保护寻求庇护者和保护儿童方面取得了进展，并欣见塞浦路斯通过了打击基于性取向的歧视和暴力行为的法律。
63. 格鲁吉亚赞扬塞浦路斯批准了各项国际法律文书，并通过了打击家庭暴力和人口贩运的国家计划。
64. 德国对寻求庇护者中无家可归人数增加的情况以及目前塞浦路斯国籍申请处理方式表示关切。
65. 希腊赞扬塞浦路斯执行国家性别平等行动计划以及预防和打击家庭暴力国家行动计划。希腊还赞扬塞浦路斯为孤身移民儿童采取的措施。
66. 洪都拉斯祝贺塞浦路斯通过了国家性别平等行动计划。
67. 匈牙利赞扬塞浦路斯采取措施保护弱势群体，包括妇女和儿童。匈牙利对罗姆儿童就学率低、辍学率高的情况仍然感到关切。
68. 冰岛赞扬塞浦路斯在确保相关人士有机会利用庇护程序和防止驱回方面取得的进展。

69. 印度赞赏塞浦路斯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并对国家性别平等行动计划(2018-2021年)表示欢迎。
70. 印度尼西亚欣见预防和打击家庭暴力国家行动计划(2017-2019年)获得通过，《产妇保护法》得到修正。
7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扬塞浦路斯努力改善增进人权的规范和结构框架，并为家政工人和劳工设立新的投诉机制。
72. 伊拉克赞扬塞浦路斯为缩小性别薪金差距所做的努力。
73. 爱尔兰欢迎塞浦路斯优先重视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赞赏为让移民融入社会而开展的努力。爱尔兰对某些群体在获得塞浦路斯国籍方面面临的障碍表示关切。
74. 以色列感到鼓舞的是，塞浦路斯在改善性别平等方面取得了进展，性别薪金差距已大大缩小。以色列对打击人口贩运问题国家行动计划的实施表示欢迎。
75. 意大利赞扬塞浦路斯努力推动落实文化权利，保护文化遗产。
76. 约旦赞赏塞浦路斯承诺坚持基本自由，将其纳入立法、宪法和结构性修正案。
77. 科威特赞扬塞浦路斯努力将人权纳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工作，努力确保为儿童提供适当保健服务，并防止他们遭受暴力和性虐待。
78. 吉尔吉斯斯坦高兴地注意到塞浦路斯努力赋权妇女，努力实现性别平等，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保护儿童权利。
79.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赞扬塞浦路斯执行上个审议周期中提出的各项建议的进展，包括促进性别平等，增进妇女和儿童权利。
80. 黎巴嫩赞扬塞浦路斯为加入各主要国际人权文书设立机制，并促进对弱势群体的保护。
81. 马来西亚赞扬塞浦路斯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社会经济领域取得的进展，注意到尽管有这些进展，但可更好地应对减贫、保健和教育领域的现有挑战，以改善生活条件。
82. 马尔代夫欣见塞浦路斯批准了《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并通过了儿童健康权国家战略。
83. 马耳他赞扬塞浦路斯在过去四年里特别注意推动落实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权利。
84. 墨西哥赞扬塞浦路斯自从上一周期以来取得的进展，尤其是设立了行政与人权事务专员职位。
85. 黑山鼓励塞浦路斯加大力度通过综合法案，将《伊斯坦布尔公约》的规定全面纳入国内法。黑山欣见防止儿童遭受性虐待和性剥削的总体框架已有改善。
86. 缅甸表示赞赏的是，塞浦路斯尽管面临挑战，但在执行第二次审议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方面还是取得了积极进展。

87. 尼泊尔赞扬塞浦路斯决定在区域内发挥带头作用，协调扭转气候变化影响的努力，特别是在东地中海开展这种努力。尼泊尔对国家性别平等行动计划(2018-2021年)表示欢迎，希望该计划能得到有效实施。

88. 荷兰鼓励塞浦路斯继续努力实现统一。荷兰赞扬塞浦路斯在落实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平等权利方面的进展。但荷兰仍然对歧视现象表示关切，尤其是基于种族和族裔背景的歧视。塞浦路斯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国籍法的适用不带歧视性，并防止产生无国籍现象。

89. 尼加拉瓜提出了一条建议。

90. 尼日利亚赞扬塞浦路斯与人权机制合作，维护人权，并努力执行以前提出的各项建议。尼日利亚赞扬塞浦路斯努力保护移民权利，并打击人口贩运。

91. 阿曼赞扬塞浦路斯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文化权利，保护文化遗产，应对气候变化，促进性别平等，防止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

92. 塞浦路斯代表团对问题作出答复时指出，公校教育注重容忍和对其他文化的尊重。政府继续支持“想象方案”，该方案是两族谈判人员核可的。在该方案中，希族塞人学生在老师的陪同下与土族塞人学生接触，讨论负面成见、歧视、种族主义等问题。

93. 政府努力满足各宗教群体成员的教育需要。文化事务部负责增进和保护各宗教群体的权利。分别的基金已予留存，经同三个宗教群体密切协商，专门用于满足这些群体的需要。

94. 在政府控制区，当局为 101 个穆斯林礼拜场所提供了保护、修复和维护。政府为土族塞人和居住在塞浦路斯的其他穆斯林的宗教仪式提供便利。

95. 立法框架规定必须识别残疾儿童，评估其需求，在教育机构中加以安置，为他们配置教师和照料助理，提供教育资源、特殊设备和辅助技术。塞浦路斯推动让残疾儿童纳入主流教育系统。

96. 为了应对监狱过分拥挤的问题，政府颁布了相关法律，增加使用有条件释放和利用电子监测的做法。监狱设施不断得到维修，重建和扩大。社区服务框架正在考虑之中，可作为审前拘留的替代手段。

97. 所有 21 岁以下因犯罪而被送入监狱设施的人都作为少年犯对待。他们的个人需求根据年纪和个人发展情况，得到特别照顾，得到定期监测和评估。他们在少年犯牢房服刑，少年犯牢房新近维修过。包括少年犯在内的所有囚犯都得到足量、清洁的床上用品和个人卫生品。

98. 无法支付诉讼费用的囚犯有权获得免费法律协助。所有探视者，包括土族塞人探视者，都必须遵守适用的监狱探视规则和标准。

99. 单独监禁不再作为惩罚的手段。所有拘留都予以登记，拘留的目的仅仅是为了对事件进行调查。应对监狱内暴力和欺凌的预防政策和程序已经到位。过去三年来，没有出现自杀，因此情况朝好的方向发展。关于监狱工作人员虐待囚犯的投诉和指控由警察和监狱事务部立即调查，相关囚犯接受系统性医疗检查。

100. 警察拘留设施已经大有改善，在受拘留者生活质量和享有权利方面都有进展。作为监测强制遣返情况的国家机制，行政与人权事务专员(监察员)办公室及其工作人员无需事先通知即可随便前往警察拘留设施。警察行为指控和投诉独立调查局负责调查关于警察虐待的指控，在许多情况下对相关警察启动了刑事起诉或纪律程序。

101. 在应对仇恨和以仇恨为动机的犯罪行为方面，政府对警察和监狱工作人员的任何歧视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警察关于带有种族性质或有种族主义动机的事件和案件的统计数据不断更新，每年公布，公众可从警察网站上调阅。最近更新的数据显示，在 60% 的案件中涉案人员被定罪，被定罪者与被宣告无罪者的比率是 9 比 1。

102. 塞浦路斯正在采取措施确保媒体多元，富有生气。当局对所报告的威胁记者的所有案件进行了彻底调查，并采取了适当行动。关于互联网上的仇恨言论，多数信息技术公司已经与欧洲联盟就打击在线非法仇恨言论的行为守则达成了协议。

103. 菲律宾赞扬塞浦路斯促进性别平等，促进和保护弱势群体权利，打击人口贩运，应对气候变化的影响。

104. 波兰欢迎塞浦路斯努力落实妇女权利，促进性别平等，并采取措施打击教育中的性别歧视。但支持和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方面的工作有改进余地。

105. 波兰对打击家庭暴力和确保妇女权利及性别平等的措施表示赞扬。

106. 卡塔尔赞赏塞浦路斯通过国家性别平等行动计划(2018-2021 年)进一步增进妇女人权，并编写第一个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国家行动计划。

107. 大韩民国注意到塞浦路斯批准了关于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利的五项主要国际法律文书。

108. 摩尔多瓦共和国赞扬塞浦路斯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伊斯坦布尔公约》和《残疾人参与人道主义行动章程》。

109. 罗马尼亚欢迎塞浦路斯重视增进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欢迎塞浦路斯在保护和宣传文化遗产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110. 俄罗斯联邦注意到塞浦路斯自愿审议《2030 年议程》执行情况，批准国际人权文书，并执行国家性别平等行动计划。

111. 沙特阿拉伯赞赏塞浦路斯采取措施保护儿童权利，包括受教育权和健康权。

112. 塞内加尔欣见塞浦路斯通过了国家性别平等行动计划和有待统一后实施的宪法规定，重视妇女参与政治生活。

113. 塞尔维亚赞扬塞浦路斯自愿在国家层面审议《2030 年议程》执行情况，并欣见国家性别平等行动计划得到执行。

114. 塞舌尔赞扬塞浦路斯成为《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并通过了国家性别平等行动计划。

115. 斯洛伐克赞扬塞浦路斯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并通过了儿童健康权战略。

116. 斯洛文尼亚注意到塞浦路斯通过了国家性别平等行动计划。
117. 西班牙祝贺塞浦路斯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促进性别平等方面取得进展，并将恐惧同性恋定为加重刑事量刑的情节。
118. 斯里兰卡欣见塞浦路斯采取步骤打击教育和就业领域的性别歧视，并处理性别薪金差距问题。
119. 巴勒斯坦国赞扬塞浦路斯努力从幼年开始消除性别成见，并在学校里宣传多样性，打击种族主义。
120. 瑞典欣见塞浦路斯在人权方面取得不断取得积极进展，同时认识到塞浦路斯尚未得到解决的问题阻碍包括财产权在内的人权的全面享有，在不受政府有效控制的地区，还发生其他侵犯人权行为。
121. 多哥欣见塞浦路斯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打击人口贩运，并建立了协助受害者的机制。
122. 突尼斯赞扬塞浦路斯通过了性别平等国家战略和法律，并赋权弱势群体。
123. 土耳其指出，依照 1960 年《保障条约》，1974 年政变后，土耳其在塞浦路斯的干预是完全合法的。
124. 塞浦路斯提出程序问题，指出土耳其的发言违反了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议事规则，而根据议事规则，审查范围是塞浦路斯人权情况。塞浦路斯指出，一切谬误说法，包括非联合国术语，均应从工作组记录和报告中删除。塞浦路斯请人权理事会主席作出此一裁决。
125. 人权理事会主席回顾说，政治和领土性质的问题不属于理事会任务范围。他还回顾说，某些问题已经列入其他机构的议程，而其他机构更有权限处理那些领域的问题。主席请各代表团在发言中注重人权问题，避免谈论使辩论政治化的领土问题和双边问题。
126. 土耳其指出，针对土族塞人的预谋攻击和事件有增无减，而行为人往往不受处罚。土耳其指出，在南部没有土耳其语学校，也没有清真寺，人们无法持续进行不受限制的礼拜活动。土耳其指出，土族塞人不能进入南部，而不让进的原因就在于他们的族裔本源或其祖宗的族裔本源。
127. 土库曼斯坦赞扬塞浦路斯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在 2017 年首次在国家层面进行了自愿审议。
128. 乌克兰赞赏塞浦路斯努力保护环境权利，开展扭转气候变化及其负面影响的活动，特别是在东地中海开展这些活动。
12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指出，塞浦路斯在保护文化遗产方面发挥了带头作用。
13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赞赏地注意到人权领域的进展，包括打击人口贩运和现代奴役以及保护和增进妇女权利的工作。联合王国感到关切的是，土族塞人儿童如果父母一方不是塞浦路斯国民，就被剥夺公民身份。
131. 美利坚合众国承认塞浦路斯在移民和塞岛政治分裂方面面临的挑战。美国关切地注意到，有指控称，对关于受拘留者被警察虐待的情况的调查受到阻碍，原因是缺乏资源，而且被控警察与调查人员有着私人关系。

132. 塞浦路斯代表团回顾说，几乎所有土族塞人，而无论他们居住在何处，都持有塞浦路斯出生证、身份证件和护照。政府不得不采取紧急措施应对非法定居者流入，包括采用给予他们及其后代塞浦路斯国籍的准则。

133. 土耳其提出程序问题，指出塞浦路斯不应免受议事规则的约束，不应发表政治性言论。

134. 塞浦路斯代表团指出，关于给予塞浦路斯国籍的所有案子都根据人道主义理由予以审查。塞浦路斯政府正在寻找尊重所有塞浦路斯人期望的解决方案，以求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和两族领导人的协议，在不受占领军、干预权和保障权的影响的情况下，建立能正常运行的联邦制国家。代表团指出，占领国有其义务。

135. 土耳其提出程序问题，回顾指出，塞浦路斯不得免受议事规则的约束，并且说唯一的占领是希族塞人行政当局的占领。

136. 人权理事会主席重复他先前说的话，指出这次会议不讨论双边、领土或政治问题，请各代表团在发言中只谈人权问题。他提醒各代表团说，提出程序问题时应该只涉及程序事项。

137. 塞浦路斯确认并再次确认政府保障居住在塞浦路斯各地的土族塞人的切实参与。政府还准备在 Limassol 建立一所土耳其语学校，但家长表示不愿意，因为他们担心子女受孤立或受歧视。

138. 最后，塞浦路斯高度重视普遍定期审议。审议结果将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塞浦路斯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审议进程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机会，可借以回顾进展，确定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新目标。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39. 塞浦路斯将审视下列建议，并在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适当时候作出答复：

139.1 加速塞浦路斯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国际文书的批准和/或加入程序(埃塞俄比亚)；

139.2 考虑加入塞浦路斯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文书，包括《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等(洪都拉斯)；

139.3 继续努力确保塞浦路斯已经批准的国际文书得到认真执行(约旦)；

139.4 考虑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加速《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劳工组织 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的批准进程(乌拉圭)；

139.5 批准塞浦路斯尚未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包括《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塞拜疆)；

139.6 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吉尔吉斯斯坦)；

- 139.7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尔巴尼亚);
- 139.8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伊拉克)(意大利)(黑山)(西班牙);如先前所建议的那样,批准考虑之中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葡萄牙);
- 139.9 成为《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塞舌尔);
- 139.10 继续推进《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批准进程(阿根廷);
- 139.11 尽早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斯里兰卡);
- 139.12 继续努力批准《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乌拉圭);
- 139.13 加入《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并制定处理所有与无国籍人相关的问题的国家计划和程序(巴西);
- 139.14 加入《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摩尔多瓦共和国)(西班牙);
- 139.15 通过国家立法批准并执行《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斯洛伐克);
- 139.16 加紧努力完成《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批准进程(乌克兰);
- 139.17 签署《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多米尼加共和国)(希腊);按原先建议的那样,完成签署《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进程(葡萄牙);
- 139.18 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厄瓜多尔)(黑山)(多哥);
- 139.19 考虑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阿尔巴尼亚);
- 139.20 批准劳工组织2011年《家庭工人公约》(第189号)(多哥);
- 139.21 批准劳工组织1989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169号)(丹麦);
- 139.22 在选拔联合国条约机构国家候选人时,采用公开择优程序(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9.23 审查地名标准化程序法,该法规定,如果某材料里所用地名不同于官方文件里所用的地名,则分发此材料为非法行为(瑞典);
- 139.24 进一步执行保护妇女、儿童、残疾人和移民权利的政策和措施(中国);
- 139.25 采取必要措施使行政与人权保护专员办公室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德国);依照《巴黎原则》,作出必要改进,使行政与人权专员办公室能被列入高一等的类别(墨

西哥); 确保行政与人权专员办公室充分符合《巴黎原则》, 以便得到“A”类认证地位(波兰); 确保行政与人权专员办公室符合《巴黎原则》(卡塔尔); 使行政与人权办公室能够充分符合《巴黎原则》(塞内加尔); 使国家人权机制充分符合《巴黎原则》(多哥); 确保作为国家人权机构的行政与人权专员办公室充分遵守《巴黎原则》(乌克兰);

139.26 继续在各级政府和相关机构开展人权培训(法国);

139.27 由国家警察学院继续举办关于种族主义和仇恨言论方面犯罪调查的培训(约旦);

139.28 投资更多资源用以对律师、检察官和法官进行培训, 增进他们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受害者需求和权利以及塞浦路斯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的法律框架的了解(西班牙);

139.29 加大力度开展人权方面的提高认识活动和教育(不丹);

139.30 继续努力进一步开展人权方面的提高认识活动和教育(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39.31 开展运动和教育活动, 包括在学校里开展这种活动, 提高大家对多样文化遗产的认识(罗马尼亚);

139.32 通过人权宣传教育活动, 加大力度保障和进一步推动落实人权(土库曼斯坦);

139.33 继续加大力度打击对少数群体和弱势群体的歧视和仇恨言论, 确保仇恨罪受到切实起诉, 行为人被定罪(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39.34 考虑通过禁止一切形式、一切理由的歧视的一般性法律, 保证歧视案件中的受害者能诉诸司法, 能得到补救(厄瓜多尔);

139.35 加大力度消除对少数民族的歧视, 包括举办公众提高认识活动, 增进容忍和对多样性的尊重(印度尼西亚);

139.36 通过综合反歧视法律, 禁止一切直接、间接及多种形式的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 为歧视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 包括在司法和行政程序中这样做(爱尔兰);

139.37 制定在生活所有领域包容罗姆人的综合政策, 确保他们能有适足住房, 能接受教育, 获得就业和医疗, 而不受歧视, 不被污名化(波兰);

139.38 继续努力保护弱势群体权利, 特别是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的权利(俄罗斯联邦);

139.39 通过战略和行动计划, 进一步打击针对移民和种族少数群体的歧视态度和仇恨言论(多哥);

139.40 继续努力保护弱势群体权利, 特别是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的权利(亚美尼亚);

139.41 采取措施打击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行为, 考虑采取法律措施处罚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煽动仇恨的行为(加拿大);

- 139.42 继续努力禁止基于性取向的歧视做法、诽谤、煽动歧视、敌视和暴力行为(法国);
- 139.43 加紧努力颁布关于跨性别者的新法律(马耳他);
- 139.44 为基于性别认同和性取向的歧视或暴力行为的受害者提供进一步协助(马耳他);
- 139.45 更多开展提高认识方案和运动,遏制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公开煽动行为(马耳他);
- 139.46 把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煽动仇恨的行为定为刑事罪(西班牙);
- 139.47 采取步骤保护和加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权利(澳大利亚);
- 139.48 建立促进多文化、接受和尊重多样性的国家机制(巴林);
- 139.49 加大力度支持两族间对话和活动(加拿大);
- 139.50 设立一个国家委员会,以促进多文化、接受和尊重多样性(多米尼加共和国);
- 139.51 设立一个国家委员会,以促进多文化、接受和尊重多样性(格鲁吉亚);
- 139.52 加倍努力促进对属于族裔、民族和种族少数群体的人的容忍(洪都拉斯);
- 139.53 在平等待遇法律里禁止以性别认同为理由的歧视,并通过行动计划打击日常生活中所有方面的仇视同性恋和仇视跨性别的行为(冰岛);
- 139.54 加大力度促进宗教间对话和理解(大韩民国);
- 139.55 建立一个国家委员会,以促进文化多元性,尊重多样性(沙特阿拉伯);
- 139.56 加倍努力消除对土族塞人和罗姆人的种族歧视(智利);
- 139.57 通过综合战略打击种族成见、歧视性态度、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并确保相关法律得以执行(冰岛);
- 139.58 继续促进持续经济复苏,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人民享有所有人权打下坚实的基础(中国);
- 139.59 继续努力把人权置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框架的核心(科威特);
- 139.60 继续执行《2030年议程》,特别重视与人权直接有关的所有目标(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39.61 确保政策、法律、规章和执法措施有效用于预防和应对工商业参与冲突局势中(包括在外国占领情况下)实施虐待行为的高风险(巴勒斯坦国);
- 139.62 确保当局对酷刑或虐待案件进行迅速、有效、公正的调查(阿塞拜疆);
- 139.63 对据称虐待受拘留者的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追究责任(美利坚合众国);
- 139.64 继续加大力度改善拘留条件,包括减轻监狱过分拥挤的现象,确保犯人能获得合格的医疗,防止犯人之间发生暴力(白俄罗斯);

- 139.65 通过体制能力建设和对执法人员的培训，继续改善监狱和拘留中心的人权状况(黎巴嫩)；
- 139.66 进一步加大力度打击人口贩运，包括改善鉴别、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以及帮助他们康复的国家机制(白俄罗斯)；
- 139.67 继续打击人口贩运，并参与这方面的国际合作(保加利亚)；
- 139.68 改善对被贩运者的鉴别工作，为这些人提供充分的协助和保护，特别是为被贩运妇女和女孩提供协助和保护(克罗地亚)；
- 139.69 继续扩大打击人口贩运(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女孩)的行动，加强查出和预防这种罪行的措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9.70 加强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的措施，特别注意移民和妇女(洪都拉斯)；
- 139.71 加大力度防止贩运移民工人(特别是妇女)的行为(印度尼西亚)；
- 139.72 确保持续实施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框架，为贩运受害者提供保健、心理服务和其他形式的所需支持(阿富汗)；
- 139.73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保护妇女和儿童(缅甸)；
- 139.74 采取进一步措施帮助贩运受害者康复并重返社会(缅甸)；
- 139.75 打击人口贩运，为受害者特别是为妇女和儿童提供适当保护和康复协助(尼泊尔)；
- 139.76 继续努力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尼日利亚)；
- 139.77 进一步采取实际措施和程序措施预防人口贩运(阿曼)；
- 139.78 进一步加强体制能力，打击人口贩运，加强受害者保护和康复措施(菲律宾)；
- 139.79 为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康复和重返社会服务、辅导、医疗、心理支持和补偿，包括赔偿(波兰)；
- 139.80 继续努力调查人口贩运的所有案件，确保将行为人绳之以法(大韩民国)；
- 139.81 执行法律规定，打击人口贩运，加强受害者鉴别、协助和保护，加强犯罪人起诉和定罪工作(西班牙)；
- 139.82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与土族塞人社区代表一起消除人口贩运(澳大利亚)；
- 139.83 通过关于打击人口贩运的新的国家行动计划(2019-2021年)(巴林)；
- 139.84 考虑通过关于打击人口贩运的新的国家行动计划(埃及)；
- 139.85 通过关于打击人口贩运的新的国家行动计划(2019-2021年)(格鲁吉亚)；
- 139.86 通过关于打击人口贩运的新的国家行动计划(2019-2021年)(越南)；
- 139.87 通过关于打击人口贩运的新的国家行动计划(2019-2021年)(以色列)；

- 139.88 通过关于打击人口贩运的新的国家行动计划(2019-2021年)(尼加拉瓜);
- 139.89 确保需要国际保护的人(包括逃离不分青红皂白的暴力行为的人)不受拘留(阿塞拜疆);
- 139.90 确保人们能方便前往宗教场所,所有人都享有宗教自由和文化权利,而不受任何歧视(印度尼西亚);
- 139.91 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宗教自由,消除对出入宗教场所的一切限制(阿根廷);
- 139.92 进一步增进和保护宗教少数群体的权利(亚美尼亚);
- 139.93 确保表达自由权利有平等保障,所有公民和社区成员都可享有,包括参与两族间活动的人和记者(荷兰);
- 139.94 继续为寻求庇护者提供协助,尤其使他们在申请由一审法院审查时能免费得到法律协助,并得到律师的帮助(塞内加尔);
- 139.95 加强反腐败法,颁布关于游说和决策程序的行为守则(澳大利亚);
- 139.96 确保申请塞浦路斯国籍的所有人待遇平等(德国);
- 139.97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国籍法依据明确确定的准则普遍适用(爱尔兰);
- 139.98 确保塞浦路斯国籍法的适用不带歧视,保障境内所有人平等享有基本权利,加入《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和《欧洲国籍公约》,防止出现无国籍状态(荷兰);
- 139.99 采取必要措施从法律中删除限制属于某些群体或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及歧视这些人的所有条款,特别是保障国籍的传递(阿根廷);
- 139.100 审查并修订相关法律条款,保障父母一方为塞浦路斯国籍的所有人都有权获得塞浦路斯国籍,而无论父母另一方的族裔、性别、居住地或入境方式为何(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9.101 在合理时间内处理土族塞人与土耳其人混血子女的公民身份申请(美利坚合众国);
- 139.102 继续有效实施《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罗马尼亚);
- 139.103 继续努力减少贫困和社会排斥现象(古巴);
- 139.104 加大力度处理贫困问题(伊拉克);
- 139.105 继续采取措施消除贫困,拨出足够的资源帮助生活在贫困中的人(马来西亚);
- 139.106 采取措施处理多种形式的歧视,确保工人权利得到保护(尼泊尔);
- 139.107 采取具体行动更好地保护外籍家政工人的权利,如改善对工作条件的监督,防止家政业出现剥削劳工的情况(加拿大);
- 139.108 采取措施打击就业性别歧视,保障男女同工同酬(印度);
- 139.109 赋予劳工监察员和警察调查家政工人工作条件的适当权力,加强对私营职业介绍所的监管(斯洛文尼亚);

- 139.110 继续努力改善所有非欧洲联盟公民的工作条件，改善包括家政工人在内的所有工人的安全和健康(斯里兰卡)；
- 139.111 加强劳工监察局的能力，以积极主动地甄别强迫劳动的受害者，特别是弱势群体中的这种受害者，为他们提供法律补救(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9.112 减少对合格的寻求庇护者工作许可的限制，因为在他们获得工作许可之前，这些限制会使他们有可能面临不安全工作条件和剥削(美利坚合众国)；
- 139.113 继续执行儿童健康权战略(科威特)；
- 139.114 进一步增加无证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医疗服务，使他们能获得急诊服务，正常利用公共医疗机构，获得心理健康服务(斯洛文尼亚)；
- 139.115 继续努力由公共部门提供保健服务(突尼斯)；
- 139.116 更好落实感染艾滋病毒者、面临艾滋病毒风险者或受艾滋病毒影响者的健康权，尤其是让人们有更多机会获得与艾滋病毒相关的预防、诊断、治疗、照料和支持服务(巴西)；
- 139.117 根据 2018-2020 年战略计划，继续扩大获得高质量教育的机会，让学生有机会顺利完成学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9.118 采取步骤确保所有罗姆儿童都能接受义务教育，增进他们在教育系统内的平等地位(匈牙利)；
- 139.119 加紧努力让罗姆人更多参与教育，应对诸如就学率低、辍学率高的挑战(印度)；
- 139.120 继续努力确保所有儿童都有机会接受各级全纳教育，特别关注弱势群体，包括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女孩和残疾儿童(阿富汗)；
- 139.121 支持实施减少教育结果差异的教育政策(阿曼)；
- 139.122 继续努力确保所有儿童都有平等受教育机会，同时在教育政策中增进容忍和尊重(巴勒斯坦国)；
- 139.123 通过实施 2018-2020 年战略计划，确保包括残疾儿童在内的所有儿童能接受高质量教育，使学生有机会完成学业(土库曼斯坦)；
- 139.124 继续努力进一步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和教育活动，宣传文化权利，保护文化遗产(不丹)；
- 139.125 加倍努力打击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行为，采取具体措施切实实现性别平等(乌拉圭)；
- 139.126 继续切实实施国家性别平等行动计划，并采取措施消除基于性别的工资不平等现象(古巴)；
- 139.127 依照新的国家性别平等行动计划，继续巩固增进妇女权利和福祉方面的进展(多米尼加共和国)；
- 139.128 继续在国家层面努力赋权妇女，在各方面实现男女平等(埃及)；

- 139.129 继续在所有领域实施性别平等政策，特别是让妇女更多参与政治生活(法国)；
- 139.130 采取必要措施进一步发挥和加强国家妇女权利机制的作用(伊拉克)；
- 139.131 继续执行国家相关政策和方案，进一步促进性别平等，落实妇女和儿童权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39.132 通过实施国家性别平等行动计划(2018-2020年)，继续努力消除就业和教育领域的歧视(黎巴嫩)；
- 139.133 加大力度实施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方案(缅甸)；
- 139.134 确保有效实施国家性别平等行动计划(2018-2021年)(菲律宾)；
- 139.135 考虑出台立法措施，采取积极行动，如采用配额等方式，在各级各领域推动决策层面的性别平衡(摩尔多瓦共和国)；
- 139.136 为实施国家性别平等行动计划(2018-2020年)拨出充足的资源，处理校内歧视问题(塞舌尔)；
- 139.137 继续努力减少就业和教育方面的性别不平等现象(以色列)；
- 139.138 继续缩小性别工资差距，让妇女有更多就业机会(马尔代夫)；
- 139.139 继续努力增进妇女权利，防止她们遭受暴力(黎巴嫩)；
- 139.140 处理女孩在校内面临的歧视和性骚扰问题(马来西亚)；
- 139.141 继续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突尼斯)；
- 139.142 进一步增加妇女担任决策职位的人数(不丹)；
- 139.143 进一步努力增加妇女在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中担任决策职位的人数(保加利亚)；
- 139.144 让妇女更多参与劳工市场，更多担任公共部门决策职位(智利)；
- 139.145 让妇女更多参与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更多担任决策机构的职位(埃塞俄比亚)；
- 139.146 让更多妇女参与劳工市场(匈牙利)；
- 139.147 让更多妇女担任政治决策职位，落实国家性别平等行动计划中确定指标和配额(冰岛)；
- 139.148 继续承诺推动让更多妇女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意大利)；
- 139.149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让妇女更多参与劳工市场，更多在公共和私营部门担任高级职位，特别是在政治生活中和在和平谈判中担任决策职位，并采取进一步措施缩小性别工资差距(波兰)；
- 139.150 采取进一步措施让更多妇女参与劳工市场，在各级实现男女平衡，包括在高级决策层面做到这一点(葡萄牙)；
- 139.151 继续让更多妇女和青年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的和解进程(斯洛伐克)；

- 139.152 继续努力促进性别平等，让更多妇女参与决策(突尼斯)；
- 139.153 继续努力制定行动计划，以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落实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的第 1325(2000)号决议(萨尔瓦多)；
- 139.154 通过国家行动计划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格鲁吉亚)；
- 139.155 完成拟订并通过第一个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国家行动计划(希腊)；
- 139.156 确保妇女积极参与和平进程(冰岛)；
- 139.157 继续努力支持妇女在顺利推进和平进程中的作用(阿曼)；
- 139.158 从速考虑完成第一个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国家行动计划的拟订工作，确保计划得到有力实施(菲律宾)；
- 139.159 完成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国家行动计划的拟订工作(乌克兰)；
- 139.160 让妇女在今后统一问题谈判中担任高级职位(澳大利亚)；
- 139.161 继续努力为孤身移民儿童提供照料，尊重儿童最佳利益原则(萨尔瓦多)；
- 139.162 继续努力防止并打击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行为，包括儿童色情(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9.163 建立处理对儿童的性虐待案件的全面机制(沙特阿拉伯)；
- 139.164 采取措施确保少年犯由专门的少年犯法院审判，在拘留中心与成人分开(匈牙利)；
- 139.165 采取措施确保少年犯由专门的少年犯法庭审判，在拘留中心与成人分开(阿尔及利亚)；
- 139.166 通过措施保障残疾人能充分参与劳工市场(智利)；
- 139.167 让寻求医疗的残疾人有更多机会获得医疗(马来西亚)；
- 139.168 继续改善干预措施，保护残疾儿童及其家人的权利，特别是在教育、保健和社会领域这样做(马尔代夫)；
- 139.169 建立无障碍监测和报告机制，以查出、预防和打击在各种环境中(包括在各类机构里)针对残疾人的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性暴力，特别注意残疾妇女和残疾儿童的情况(墨西哥)；
- 139.170 采取必要措施，依照国际标准，确保残疾儿童在各级教育中得到合理安排照顾，并根据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审查全纳教育的法律定义(葡萄牙)；
- 139.171 采取措施为残疾人获得保健服务提供便利(阿尔及利亚)；
- 139.172 确保将残疾儿童纳入儿童权利战略的考量之中(卡塔尔)；
- 139.173 继续为残疾人提供保护，使他们能够获得保健服务(塞内加尔)；
- 139.174 继续改善残疾人状况(塞尔维亚)；

139.175 通过国家行动计划或其他措施促进让所有少数群体融入社会，尊重他们的文化、宗教和语言多样性(厄瓜多尔)；

139.176 继续努力消除对少数群体的歧视，开展宣传容忍和尊重多样性的活动(罗马尼亚)；

139.177 在弥补各种差距方面取得进展，包括消除少数群体面临的社会和经济障碍(斯里兰卡)；

139.178 确保移民妇女能得到相关信息和受害者协助服务(克罗地亚)；

139.179 为移民和居住在塞浦路斯受国际保护的人融入社会提供便利，采用其他方法替代对寻求庇护者(包括庇护申请已遭拒的人)的长期拘留，保障移民家政工人的权利，特别是防止他们遭受雇主剥削(法国)；

139.180 继续努力改善移民工人工作条件，更好地保护其权利，更好地让他们融入社会(越南)；

139.181 改善保护移民人权特别是孤身移民儿童人权的法律机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39.182 继续确保移民权利得到保护(尼日利亚)；

139.183 确保采取有效措施尽早鉴别酷刑和贩运的受害者，立即为他们提供康复服务，让他们优先进入庇护程序(阿塞拜疆)；

139.184 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寻求庇护者的状况和对他们的保护，特别是为他们提供就业选择，应对与日俱增的无家可归问题(德国)；

139.185 加大力度保护寻求庇护者、难民和移民工人，让他们有更多机会获得服务，获得关于庇护程序的信息(阿富汗)；

139.186 订立移民法律框架，保障所有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权利，并订立有效法律和行政框架，消除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特别是基于出身或种族的歧视(墨西哥)；

139.187 依照禁止酷刑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建议，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修订庇护拘留政策，确保对寻求庇护者的拘留仅在适当审视且用尽其他手段之后，作为最后的手段使用，而拘留时间应尽可能短(葡萄牙)；

139.188 审查难民法、相关政策及其实施方式，以确保所有寻求庇护者都能适当得到保健服务、教育和经济安全，这样做的一个方式是为寻求庇护者提供的官方协助与国家保障的最低收入计划挂钩(瑞典)。

140.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 Annex

###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Cyprus was headed by H.E. Ms. Leda KOURSOUMBA, Law Commissioner of the Republic of Cypru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Mr. George KASOULIDE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Cyprus, Geneva;
- Ms. Andrea PETRANYI,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Cyprus, Geneva;
- Ms. Natalia Andreou PANAYIOTOU, Administrative Officer A', Ministry of Labour, Welfare and Social Insurance of the Republic of Cyprus;
- Phanos KOUROUFEXIS, Minister's Associate, Ministry of Labour, Welfare and Social Insurance of the Republic of Cyprus;
- Ms. Athina DIMITRIOU, Act. Senior Prison Officer Expert in custodial matters,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Public Order of the Republic of Cyprus;
- Mr. Costas VEIS, Superintendent B', Cyprus Police;
- Ms. Eleni NEOCLEOUS, Administrative Officer, Ministry of Interior of the Republic of Cyprus;
- Dr. Andreas TSIAKKIROS, Senior Education Planning Officer,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of the Republic of Cyprus;
- Ms. Michaelia AVANI,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Cyprus, Geneva;
- Ms. Maria SOLOGIANNI,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Cyprus, Geneva;
- Ms. Christiana KOKTSIDOU,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Cyprus, Geneva.